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聯絡人：游琪璋 秘書

電話：02-25953856 分機 115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ftpa07@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112)國藥師舜字第1121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4月21日召開之15大公協會共識會議(2023 FAPA協
辦事宜)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籌備委員會：黃金舜 主委

顧問委員會：葉明功顧問

執行委員會：陳玉瑩 執行長

招商募款組：蘇慧真 主委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或代表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或代表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或代表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理事長或代表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理事長或代表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理事長或代表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或代表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或代表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或代表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或代表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理事長或代表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長或代表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或代表

臺灣臨床藥學會理事長或代表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或代表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黃金舜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之15大公協會共識會議(2023 FAPA 協辦事宜)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時
- 二、 地點：本會會館六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6樓)
- 三、 主席：陳玉瑩 執行長
- 四、 出席人員：黃金舜、葉明功、陳玉瑩、蘇慧真(敬稱略)
- 五、 各公協會代表：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書章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古安真秘書長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陳全文秘書長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陳燕瓏秘書長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林命權主委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振芳理事長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謝偉斌理事長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陳建州秘書長

台灣藥學會 康照洲理事長

臺灣臨床藥學會 蘇慧真常務理事、葉明功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假)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請假)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請假)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請假)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請假)

(以實際簽到為主)

記錄：游琪瑋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各公協會發言重點摘要：

(一)台灣藥學會：

1. 本會承接之計畫有編列經費給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作為訓練工作人員的費

用，若有人力需求可向本會提出。

2. 可協助號召人員參加FAPA年會或小額捐助該活動。

(二)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請協助提供今日會議資料，以供本會理監事會及各會員知悉。

(三)台灣臨床藥學會：全力支持FAPA年會舉辦。

(四)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有關擔任協辦單位乙事，建議藥師公會全聯會擬定基本門檻，以利各單位視需求擔任。

(五)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會已同意全力支持，並預計認購一個攤位15萬元。

(六)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若有需要本會配合事項，再請不吝告知。

(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有關後續協助事宜，需再經本會理監事會討論。

(八)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有關FAPA年會中抽獎活動流程屬本會訂定之市場行銷規範行為，相關贊助細節需再與貴會陳玉瑩副秘書長討論。

(九)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有關後續協助事宜，預計於本會112.5.11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八、會議重點摘要：

1. 本會後續將行文邀請各大公協會擔任FAPA年會協辦單位。

2. 有關FAPA年會之人力需求將視情況再行行文請各大公協會協助。

九、散會：17時30分。